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5%，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匹配公司当前业绩增长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18 年度董监高薪酬后，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薪酬的确认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合理的体现薪酬制度，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履行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维安作为关联方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回避了表决，该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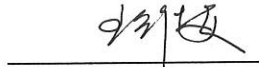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姜杭

2019年3月27日